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4 酒后驾驶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申请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投保范围	3.2 诉讼时效	6.6 无有效行驶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解除合同	6.7 乘客
1.4 合同终止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8 搭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9 公共交通工具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职业或工种变更	6.10 潜水
2.2 基本保险金额	6 释义	6.11 攀岩运动
2.3 保险期间	6.1 拒保职业范围	6.12 探险活动
2.4 保险责任	6.2 意外伤害	6.13 特技
2.5 责任免除	6.3 毒品	6.14 现金价值
		6.15 利息
		6.16 借款利率

本 页 是 空 白

同方全球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天至五十五周岁，且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我们拒保职业范围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主合同终止效力；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等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 2.4.2 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4.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其中，保险金给付比例原则如下：

“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伤残评定原则如下：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若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对被保险人的同一结构或功能再次造成伤残且残疾等级较前次严重，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对该结构或功能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上述 2.4.1 至 2.4.2 中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我们不承担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9.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1.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为“评定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为“评定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1.2 伤残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伤残，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1.1 至 3.1.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解除合同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为： $(1 - \text{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已累计赔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 。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您须一并解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

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职业范围内，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职业范围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6 释义

6.1 拒保职业范围

(1) 海上、船上、高空、森林、山区、山地、地下、**潜水**、水下、隧道坑道、井下作业人员；(2) 陆上油矿开采业作业人员；(3) 4 吨以上卡车、液化或气化油罐车司机及随车人员；(4) 涉及或接触任何危险物（化学物质、爆炸物、有毒物质等）；(5) 高压电或带电作业；(6) 现役军警人员中的地面部队、海军陆战队、水兵、空军飞行员、前线军人、特种部队人员，或防爆警、刑警、军警校学生、消防队员；(7) 曲棍球、橄榄球、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武术、拳击、卡丁车运动员；(8) **潜水**、水上摩托车、滑雪、马术、**特技**表演、雪车、滑翔机、汽车摩托车赛车、跳伞、击剑运动员及教练；(9) 涉及铁牛车、机动三轮车、吊车、直升机、行车、工作时间内摩托车的驾驶或操作；(10) 机械厂、钢铁厂、造修船业的工人，从事挖泥船、锅炉、石棉瓦、采掘相关工作的工人；(11) 制造业的机械操作人员；(12) 驯兽师；(13) 动物饲养员；(14) 飞行训练教官；(15)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或机械操作；(16) 高架公路工程人员；(17) 战地记者；(18) 武打、**特技**、杂技演员；(19) 跑片员；(20) 海水浴场救生员；(21) 酒吧女或舞女，非职业按摩师；(22) 烟囱或高速公路清洁工；(23) 职业保镖；(24) 军事武器弹药研究或管理人员；(25) 无固定摊位的个体经营及商贩。

6.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7 乘客

指购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6.8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交通工具**内部至完全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6.9 公共交通工具

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火车、轮船、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 (1) 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 (2) 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 (3) 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用。
- (4) 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 (5) 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6.10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1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12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13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6.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15 利息

参照**借款利率**计算。

6.16 借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